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直接持有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股份 36,509,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安排需要，正泰电器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645,0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9,881,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4,940,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9,763,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9,881,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509,375	7.39%	IPO 前取得： 36,509,375 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94,084,000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29,645,04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9,881,68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9,763,360 股	2022/1/11 ~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 2%。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正泰电器承诺：

“1、自中控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中控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中控技术所有；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正泰电器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3)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4) 本公司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正泰电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